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7-725号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公司）
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华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华联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
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华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
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华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
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华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华联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齐晓
李天辉
印
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网下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8,719,77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03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99,999,990.13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9,899,999.8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60,099,990.31 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98,719.7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57,501,270.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25 号）。

2.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6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采用网上面向拥有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拥有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总额为 1,30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9,5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280,5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34 号）。

3.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0号）核准，由公司主承销商西南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5,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985,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2016年6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62号）。

4. 2017年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5日、5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17日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西南证券“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23号）。2017年7月4日，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共募集资金净额557,100,000.00元，存放于西南证券的托管账户（账号：3100021819200055529）。该项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27号）。2017年7月5日，西南证券已将557,100,000.00元汇入公司账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05060120480000522）。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064,425,787.97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0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590,391.49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65,509.95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64.11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065,091,297.92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590,027.38元。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在2019年8月5号销户，在销户当天将余额1,742.26元转出至其他账户（中信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711571018260000450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280,500,000.00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1,046.78元，补充流动资金401,046.67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80,5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401,046.6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1,046.78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1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85,831,070.77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31,070.81 元。2019 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85,831,070.7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31,070.81 元。

该债券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完成本息兑付并摘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销户，故将余额 0.04 元转出至其他账户（中信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711571018260000450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4. 2017 年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57,100,000.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57,10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于 2015 年 3 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签订了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于 2015 年 4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签订了关于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于 2015 年 6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签订了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西南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签订了关于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宁夏银川火车站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撤销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分别变更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和 0600014090001632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醴陵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7115710182600024334	0.00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7115710182600025081	0.11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合 计		0.11	

注：2017 年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金账户不是专款专户。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报告期内注销。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完成本息兑付并摘牌，银行账户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2. 本期无超额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17 年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750.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509.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湖南醴陵市 马放塘棚户区 改造建设项目	否	58,785.75	58,785.75	66.55	59,216.18	100.73	2019年12月 [注 1]	4,468.61	不适用 [注 2]	否
2. 宁夏银川火 车站棚户区改 造项目	否	107,773.88	107,773.88		108,088.32	100.29	2017年12月	1,909.59	不适用 [注 2]	否
3. 北京平谷区 马坊镇 B05-01、 B05-02 居住及 社会停车场库 项目	否	39,190.50	39,190.50		39,204.63	100.04	2015年9月	168.7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205,750.13	205,750.13	66.55	206,509.13		6,546.91	
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补充流动资金	—							
超募资金投向								
小计								
合计	—	205,750.13	205,750.13	66.55	206,509.13		6,546.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北京平谷区马坊镇 B05-01、B05-02 居住及社会停车场库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1. 由于政府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致使项目实际的销售价格未达到当初可行性研究假设条件下的预测售价；2. 项目实施期间的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增加，超出了当初可行性研究假设条件下的预测成本；3.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预计时间晚导致项目建设期利息增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821.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其中：湖南醴陵项目置换 27,103 万元，宁夏银川项目置换 56,046 万元，北京平谷项目置换 32,67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前次已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公告后，继续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将上述 5 亿元中的 2 亿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披露相关公告（公							

	告编号:2017-018)。2017年3月20日,公司将上述5亿元中的3亿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告编号:2017-026)。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湖南醴陵市马放塘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项目所在地的政府规划调整, 导致该项目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告编号: 2017-114)。

[注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醴陵市马放塘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项目所在地的政府规划调整, 导致该项目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告编号: 2017-114)。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0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8,090.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28,050.00	128,050.00		128,090.10[注1]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8,050.00	128,050.00		128,090.10	100.0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128,050.00	128,050.00		128,090.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11 元为利息收入，仍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多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0.10 万元，系增加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017 年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7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1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借款		55,710.00	55,710.00		55,71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710.00	55,710.00		55,71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55,710.00	55,710.00		55,71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偿还相关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对预先还款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9日转制



仅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月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00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齐晓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293119781116008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特殊普通合伙)

齐晓丽(33000001009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68号。



330000010090

齐晓丽(33000001009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330000010090

仅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齐晓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齐晓丽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1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07 29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灵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322198506133815
Identity card No.




李灵辉(3300000151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330000015151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灵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李灵辉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